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洪立羣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3
電子郵件：lchung@epa.gov.tw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831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
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麗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11002554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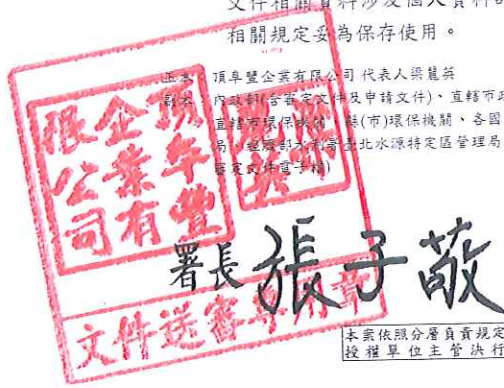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750-05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 DFF-020 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 110 年 11 月 22 日頂卓豐水字第 20211122 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之收據（證照費字第 111000003(B) 號）電子檔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 DFF-020 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 9 頁（預建污字第 0750-05 號）及申請文件各 1 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 96 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750-05 號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- 三、型號：DFF-020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9 頁(共 8 頁)
- 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 (FRP)
- 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4.36 公尺，槽體數：1 個
槽體尺寸：4.36(長)X2.0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4 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12 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